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4號

債 務 人 湯長松

代 理 人 曾琴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湯長松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卷內如附表一所示各項資料等件可稽。又依債務人釋明及陳報資料，債務人現年67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其財產、收入及支出現況如附表二所示。
- (二)依債權人所陳報及債權人清冊等，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含

01 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已達新臺幣12,700,087元,其
02 財產現值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勞
03 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
04 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
05 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爰
06 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7 清算程序。

0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楊宗霈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資料	卷證頁數
1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司消債調卷第23頁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司消債調卷第9至11頁
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司消債調卷第12至14頁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	司消債調卷第15至16頁
5	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司消債調卷第19頁,本院卷第60頁
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司消債調卷第17頁
7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司消債調卷第46頁
8	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資料	本院卷第126至188頁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榮民服務處113年9月16日新北處字第1130009870號函	本院卷第34至35頁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16日保國三字第11313077550號函及其附件	本院卷第38至40頁
1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司消債調卷第22頁

18 附表二

壹、財產現況			
編號	財產項目	估算現值	卷證頁數
1	郵局帳戶存款	4,625元	本院卷第138至188頁
2	土地銀行帳戶存款	1,519元	本院卷第126至136頁
	合計	6,144元	
貳、收入現況			
編號	收入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就養給付金	17,322元	本院卷第34頁
2	老年年金	2,211元	本院卷第40頁
	合計	19,533元	
參、支出現況			
編號	支出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每月必要支出（按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20,280元	司消債調卷第6頁
	合計	20,280元	
金額均為新臺幣			